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.本次权益变动属于 5%以上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.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钱文龙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4,114,522 股减少至 66,654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.3862%减少至 5.7434%。钱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春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77,092,522 股减少至 69,632,6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.6428%减少至 6.0000%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 5%以上股东钱文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姓名	钱文龙		
	联系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变动股数（股）	变动比例（%）
	大宗交易	2024 年 4 月 10 日	-3,640,000	-0.3136
	大宗交易	2025 年 4 月 18 日	-3,819,900	-0.3292
	合计		-7,459,900	-0.6428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钱文龙	74,114,522	6.3862	66,654,622	5.7434
黄春洪	2,978,000	0.2566	2,978,000	0.2566
合计	77,092,522	6.6428	69,632,622	6.0000

注：根据证监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

——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适用意见》”）相关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《法律适用意见》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，适用“刻度说”新规。截至2025年1月10日，钱文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,452,522股，持股比例为6.3292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.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